# SEP152021_05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880763 日期：2021年9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自称通信专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属于特殊能力个人。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审理主任的两页动议决定包括：案件程序历史的简要概述；分别引用 8 C.F.R. § 103.5(a)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要求的规定；认定合并提交的动议“ 满足提交重新开案和/或复议动议的监管要求 ”，但未澄清该提交是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还是复议动议的要求、还是两者均满足；关于动议实质内容的两句话段落；以及告知申请人其可再提交动议或上诉的套话段落。

审理主任关于动议实质内容的两句话段落全文如下：

在对包括您的动议在内的程序记录进行进一步审查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认定您未能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此外，您未能证明基于初次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1

1 后一句涉及 8 C.F.R. § 103.5(a)(3) 关于复议动议的要求；但该要求不适用于重新开案动议，后者专门涉及“ 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 ”。8 C.F.R. § 103.5(a)(2)。

尽管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但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动议决定不足以供审查。当 USCIS 官员根据 8 C.F.R. § 103.2 否决申请或请愿时——包括对以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提交的动议或上诉作出决定——该官员“ 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否决的具体理由 ”。8 C.F.R. § 103.3(a)(1)(i)；另见 8 C.F.R. § 103.2(b)(15)（通过引用纳入 8 C.F.R. § 103.5）；8 C.F.R. § 103.5(a)(1)(iii)（规定动议必须以表格 I-290B 提交）。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 [未]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且]未能证明基于初次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 ”的陈述，未以书面形式充分说明不利决定的具体理由。

因此，本事项将发回审理主任，对合并动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决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